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35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29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02時30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Avaya Scopia系統)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劉彥均 技正 (02)23117722#2743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陳委員繼鳴、王委員雅玢、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交通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以上討論第1案)、交通部觀光局、臺中市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上討論第2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法規委員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一、為因應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本次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列席機關、開發單位 (含顧問機構) 及民眾、居民代

表及相關團體，若擬參加視訊會議表達意見，請於111年10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通知本署參加視訊會議之人員名單〔列席機關以2人為限，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以6人為限〕及聯絡方式（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俾提供登入視訊會議所需資訊及注意事項。以上資訊請寄至電子信箱：yenchun.liu@epa.gov.tw。

- (二) 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無相關軟硬體設備，且欲表達意見時，請於會議前1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第3點規定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等資料予本署，於本次會議召開時，由本署同仁以電話聯繫(call out)提供擬表達意見之民眾、團體或居民代表表達意見，若經電話聯繫(call out)後未接聽，則視同無意見表達。
- (三) 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表達意見之民眾、團體或居民代表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含參加視訊會議及需本署以電話聯繫(call out)之民眾〕；必要時，本署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表達意見。如無法協調時，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署之時間順序安排發言人員。
- (四) 請與會人員自行備妥視訊設備進行操作，俾利視訊會議進行。

二、本次會議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委員審議除外）辦理，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29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28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29 次會議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28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桃園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本案係規劃於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區及新北市樹林區、新莊區行政區域內，設置捷運系統棕線之軌道建設作業路線長度約 11.4 公里，共設置 7 座車站（含 5 座地下車站及 2 座高架車站），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交通部於 110 年 9 月 17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俊福（召集人）、王雅玟、朱信、李育明、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張學文、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及游繁結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科技部（現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道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田水利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龜山區公所、八德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莊區公所、鶯歌區公所、泰山區公所、板橋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111 年 6 月 6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8 月 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8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具體植栽移補植計畫（含移補植地點、植栽種類、數量、存活率及補植比率等），並以適合當地生長之原生種為限。另，開發單位承諾全線施工及營運階段，禁用化學除草劑、除蟲劑、毒鼠藥，納入修正內容。
 2. 強化施工及營運期間隧道與高架銜接洞口、兩處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邊坡地質安全監測計畫，並研提緊急應變管理計畫。
 3.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

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說明

- (一) 「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83年8月10日函送審查結論。
- (二) 「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依「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修正本」製作之環境說明書，開發行為包含梨山攤販市場興建、公廁整修、梨山圓環噴水池整建、梨山往文物陳列館步道整理及植栽綠美化、梨山文物陳列館內部文物陳列更新、溫室花房整修、公園植栽、停車場整建、臺八線及臺七線交會處圓環整修及植栽綠美化、梨山後方登山步道、水池、涼亭、花架整修及本風景區遊憩據點處設置指示牌解說牌等項目。
- (三) 開發單位（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遂以因本案原依據之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係為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前所核定，原案所列開發項目依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審查結論。
- (四) 交通部觀光局於111年6月29日以觀處字第1110200273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111年8月31日繳交審查費及提送書件，爰提本委員會討論。

二、本案初擬結論如下：

-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
 1. 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本署83年8月10日以83環一字第43385號函檢送之梨山風景特定區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2.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認定。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 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本署 83 年 8 月 10 日以 83 環一字第 43385 號函檢送之梨山風景特定區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二、本署 83 年 8 月 10 日以 83 環一字第 43385 號函檢送之審查結論如下：

(一) 通案部份:係就「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內之北海岸、觀音山、梨山、八卦山及茂林等風景特定區通案部份審查結論，說明如下：

1. 空氣、噪音部份：

(1) 為避免施工期間塵土飛揚及工程機具之廢氣污染，請開發單位須於工程合約中將本說明書定稿本施工污染防治計畫納入並確實執行。

(2) 請依所提之空氣、噪音、振動等污染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2. 水體部份：

(1) 施工期間之生活與工程廢水應處理後排放，並需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

(2) 施工期間除須依本說明書定稿內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防災措施，避免污染下游承受水體水質外，應依有關主管機關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書及預防坡地災害之意見執行。

(3) 廢水經化糞池整理後，須符合排放水水質標準始可排放。

3. 廢棄物部份：

(1)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須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且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均應預留足夠空間並確實規劃執行。

(2) 廢棄物若委託當地鄉公所代為處理，請取得該鄉公所之同意函，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4. 其他：

- (1) 在安全無虞之前提下，於選擇各種水土保持方法時，應儘量以植生及農藝等柔性方法取代或配合剛性工程方法，處理時並應考量植生之季節性、地域性而妥適選擇材料，以調和鄰地及區域整體視野。
- (2) 本案另涉及水土保持及坡地災害部分應由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並據以執行。
- (3) 本案進行施工作業時，應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及第 33 條納入工程合約書及施工規範中辦理。
- (4) 有關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應與各相關單位充分溝通協調，避免造成道路壅塞，影響交通。
- (5) 涉及需要山胞使用之山胞保留地時，應予補償，並依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 (6) 環境監測計畫應依定稿本之內容確實執行，並按期彙整報告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及本處。
- (7) 基於保育重於利用之立場，儘可能考量原自然環境特徵，應用各種水土保持方法，以達防治土砂災害、保護自然生態及涵養水源之功效，並為經濟合理之有效利用。
- (8) 對於無法避免之開發整地行為，仍應儘量維持原有之地形、地貌，以減少開發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並達最大之保育功能。
- (9) 計畫中之工程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確實執行。
- (10) 本案區內有關之開發行為，應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11) 施工期間及運轉期間之水質監測請增加「大腸菌類」項目。
- (12) 有關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標準 pH 應達 6-9，請修正。

(13) 請補充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中開發區位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14) 計畫如需使用保安林地時應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 個案部份：係針對「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所作個案部份審查結論，說明如下：

1. 本區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其下游德基水庫已有優養化現象，於進行各項工程時應確實遵守飲用水管理條例第4條及第5條之規定，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不得妨礙水量之涵養、流通或污染水質之行為，且其取水地點及其上下游至規定距離內不得有任何貽害水質之行為。
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2年11月3日環署綜字第51566號現勘會議紀錄，除安全維護、植栽保育、水土保持、污染防制、公廁垃圾清理及局部整修工程外，不得有關聯外道路拓寬、休憩站、服務站（含住宿設施）之大規模開發利用行為，避免影響水源。
3. 有關攤販市場、公廁整修及圓環噴水池規劃整建之位置，避免位於地層滑動區。